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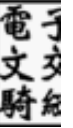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羅勻汝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05993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2306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教師請假規則」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相關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增訂身心調適假假別，每學年准給3日、得以時計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並規定合計超過7日按日扣薪之事假、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，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惟有關排代部分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，「教師請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；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，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」，爰請教師先行自覓代課，倘無法覓得再請學校協助。
 - (二)另，身心調適假屬「公費代課」惟課務處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請依學校階段別洽詢以下窗口：



(一) 幼兒園階段：幼兒教育科陳先生，電話：(02)

29603456分機2887。

(二) 國小階段：國小教育科羅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

分機2751。

(三) 國中階段：中等教育科黃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

分機2667。

(四) 高中階段：中等教育科周先生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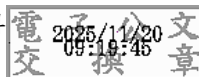
分機2653。

(五) 高職階段：技職教育科 周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

分機2733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裝



90

訂

線